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登封市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 驻马店市中成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一、评估项目名称、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按照公正、客观、独立、科学的原则,对下列项目已完工程量进行评估并配合完成项目回购方案:

- 1、登封市G207市区至少林景区段道路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 2、登封市阳城路升级改造工程(颍河路-太室路)项目
- 3、环嵩山旅游公路森林绿道建设项目

二、评估要求

评估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三、评估期限

根据双方协商,确定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4 日

四、报告提交时间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评估对象相关资料后60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即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前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书》和相关附件等资料。

五、评估费用及付款方式

1、评估费用为(大写): 叁拾陆万玖仟元(¥ 369000 人民币)含税价。

2、付款方式:分3期支付:

第一期: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交付评估工作基本思路及人员安排到位,甲方凭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第二期:乙方向甲方交付最终评估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第三期:乙方配合并完成项目回购方案,且配合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5 日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评估所需要的资料、文件和信息数据。甲方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现场工作,并指定专门技术人员或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使评估工作正常顺利开展,乙方有义务予以积极协助。



3. 甲方对乙方评估工作人员中有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不正当要求和行为的,可向乙方公司投诉(电 话: 0396-2838838)。对于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提出回避。

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服务工作的,已经支付的预付款,乙方应予退还。已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报酬。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评估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工作规程 和技术准则,对提供给甲方的正式《评估报告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评估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关法 律和经济责任。

3.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评估报告书》; 如果因甲方没有在约定时间提交评估所需要的基本资料,乙方有权延长提交报告时间。

4.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进度、质量等条款严格执行,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 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5. 在评估过程中,甲方对合同约定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和评估目的提出重大修改,需要乙方调整 工作内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时限要求完成评估工作并提交评估。

八、其他约定

1. 双方务必共同遵守本合同各条款。如乙方无故违约,所收评估费用全部退还甲方并应赔偿同等评估费的违约金;如甲方无故违约,应付评估费用应当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

2. 乙方应在评估成果交付后,根据采购人要求,结合财政部门提出的资金安排,编制项目回购方案, 协助采购人解答相关部门提出的问题并修改、完善回购方案。

3. 本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如因财政支付流程或财政资金不到位的情况导致的支付延迟,不计算在 本约定的支付期限内,不视为甲方违约。

4. 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并收到甲方支付所有 评估费时止。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6. 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8. 本合同在 登封市 签订。



委托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

登封市颍河路 1080 号

邮政编码: 452470

电话: 0371—56515130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受托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驻马店市天中山大

道北段学府大厦10层

邮政编码: 463000

电话: 0396-2838838

传真:

开户银行: 建行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41001502911050002632

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